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投审〔2025〕9号

关于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初中校区）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云浮市教育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初中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七届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中心城区初中学位不足，推进科教兴市战略，提升我市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引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原则同意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初中校区）（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4-445302-05-01-853977）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云石大道南面、双成围村东侧。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657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科学楼、学生宿舍及相关设备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初中学位 1368 个。项目建设工期为 23 个月。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12255.1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907.03 万元，设备购置费 471.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0.12 万元，预备费 356.95 万元。项目由市和云城区共建，资金来源通过争取债券资金、上级资金，以及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市和云城区两级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招标请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实行代建制，请抓紧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衔接做好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电子》
2025年4月30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云城区人民政府。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投审〔2025〕11号

关于同意调整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 (初中校区)项目占地面积和 投资估算的复函

市教育局:

来文《关于申请调整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初中校区)项目占地面积和投资估算的函》及《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初中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等材料收悉。结合市委工作会议纪要第11期《专题听取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工作汇报》精神,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初中校区)(项目投资统一代码:2504-445302-05-01-853977)项目占地面积和投资估算。

二、调整情况如下:

1. 为合理配比生均资源，对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小学、初中、高中三个校区的用地范围进行优化调整，项目占地面积由 23300 平方米调整为 21346 平方米。

2. 增加项目用地费用，调整土地平整费用等。项目总投资估算调整为 13113.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995.59 万元，设备购置费 471.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7.41 万元，预备费 360.12 万元，用地费 749.58 万元。

三、其他事项按照《关于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初中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投审〔2025〕9号）执行。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局，云城区人民政府。